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以书面、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3、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一致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陈信康、李远勤、李志强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2020年12月2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